**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**

财税[2006]162号

颁布时间：2006-11-27发文单位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[税务](http://www.chinaacc.com/shuishou/)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　　为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，完善税制，现将印花税有关政策明确如下：

　　一、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。

　　二、对发电厂与电网之间、电网与电网之间（国家电网公司系统、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部各级电网互供电量除外）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。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，不征收印花税。

　　三、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。

　　四、对商品[房](http://www.chinaacc.com/web/lc_sh_3)销售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。

　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
二○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